

青岛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是公司经营取得重要进展的一年，也是公司发展承上启下的一年。这一年来，公司监事会以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为宗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和公司各级领导的支持配合下，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职权，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了解和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决策情况，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监事会在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会议，会议及通过的议案基本情况如下：

会议议案	通过议案	召开时间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2020 年 2 月 25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3、关于公司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并授权实施的议案 6、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监事报酬的议案	2020 年 6 月 6 日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17-2019 年及 2020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议案；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3、关于增加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4、关于审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相关证券发行文件的议案；	2020 年 8 月 17 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1、关于豁免监事会通知期限的议案； 2、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2020年9月7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1、关于调整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A股)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2020年12月3日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2020年12月15日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检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监事会的职责，对公司的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担保、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经认真审议一致认为：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监事会成员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高级管理人员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依法经营，内控制度能够满足企业运营的控制与监督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认真检查了公司状况，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内控机制完善、公司财务报告能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对外担保情况，也无其它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五）监事会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核查，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得到有效地执行。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地实际状况。

三、2021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勤勉尽责，做好各项议案的审议工作，对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继续加强监督检查，切实提高专业能力和履职水平；同时加强与董事会和管理层的沟通协调，关注公司风险管理和内控体系建设，更好地发挥监督职能，从而进一步促进公司地规范运作。

青島征和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